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一季度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重要一年，又是落实省十次党代会和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抓好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对于保持全年良好发展态势、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至关重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坚

持“两个导向”“十二字”工作方针，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奋发有为”总要求，抓紧、抓实、抓早，切实做好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确保全市经济开好头、起好步。

一、突出项目带动

坚持把项目作为经济工作的总抓手和硬支撑，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加快项目施工进度，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力争省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 750 亿元以上。

（一）动员部署 2017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按照“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的要求，筹备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层层动员部署、传导工作压力，全力做好 2017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二）加快落实项目开工条件

扎实组织 1—2 批次的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力争计划新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 50% 以上，完成全年联审联批任务 40% 以上。

（三）研究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

探索在“7 个 100%”达标前提下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的新机制和新举措，确保实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双赢双保。

（四）及时谋划推进“5818”扩大有效投资行动计划项目

着力在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新型城镇化提质工程、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创新发展提速工程等 5 大重点领

域集中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把推进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

（五）启动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

制定完成 2018—2020 年三年滚动计划的编制工作推进方案和具体工作安排，协调各单位谋划编制各领域三年滚动计划项目。着手启动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系统开发工作，为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有序推进和监管奠定坚实基础。

（六）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力度

继续抓好 2017 年全省推介和签约活动我市 15 个项目的推进工作。持续做好市本级 PPP 项目库项目储备、动态更新等工作。积极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示范工作，盘活存量资产，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七）加强项目建设监测服务

建立项目开工和投资台账，实行开工周报、投资月报和现场核查制度，强化目标台账、周报月报、现场核查“三对照”，督促有关各方关口前移、主动服务，协调加快手续办理进度，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及时分级分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八）强化项目推进工作督导

定期围绕项目投资、开工和审批节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市领导协调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及时跟踪督办，对存在

问题多、推进速度慢的项目实施重点督查，以督导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二、着力稳定工业经济

聚焦主导产业，突出项目建设，强化企业服务，推进工业生产平稳运行，力争一季度工业增速略高于全年8%的增速目标，力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的比重达到50%以上，其中，汽车及装备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约550亿元，增长9%左右；电子信息工业约900亿元，增长—3.9%左右；新材料产业约500亿元，增长5%左右；生物及医药行业约48亿元，增长10%左右。

（一）细化工业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

围绕全市工业目标，制定“工业增速目标、新增入库企业、开工项目、竣工项目”四项目标分解清单，并细化分解一季度目标任务。

（二）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督导

成立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督导组，建立监测督导机制，切实做到“周调度、旬报告、月分析、季总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制定启动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专案。

（三）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大力实施“互联网+”制造业行动专项，启动30个重点应用项目的筛选工作。加快国家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建设，积极筹建信息安全产业园，加快推进中原物联网体验中心建

设。启动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争取创建2个以上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四）增强生产要素保障能力

扎实做好工业生产用电、用热、成品油和天然气等生产要素供应，深入推进煤电互保和煤炭产运衔接，确保煤电油气保障有力。

（五）扎实开展“三品”专项行动

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进一步补充《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积极引导我市企业把握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大力开拓市场、提升效益，引领带动产业升级，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

（六）加强工业质量品牌建设

大力开展质量标杆活动，组织企业申报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及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启动郑州工业品牌认定工作，发布郑州制造十大品牌榜。

（七）深化企业服务

持续开展“政策落实进千企”活动，把首席企业服务员由应急服务转为常态服务。深化产销、用工、银企、产学研“四项对接”，推动“豫货通天下”工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组织开展“银税春风行动”，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主导产业产学研对接等系列活动。

三、加快推动发展载体提质转型

积极开展产业集聚区晋星晋级工作。研究制定2017年产业

集聚区、组团新区建设年度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产业集聚区、组团新区和服务业“两区”2016年度考核工作。配合做好2017年全省重点项目暨产业转型攻坚观摩点评活动。

四、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一）积极开展生态农业和沿黄湿地建设谋划

围绕生态郑州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研究制定郑州市主城区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方案和沿黄湿地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积极谋划生态农业项目，为顺利完成年度目标打下基础。

（二）抢抓时机做好春季麦田管理和春耕备耕工作

制定印发《郑州市2017年春季麦田管理意见》，组织实施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农作物生产运行监测，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小麦返青期苗情调查，加强春季麦田病虫害监测预报，为夏粮丰收奠定基础。

（三）加强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切实抓好生产基地隐患排查和源头监管等工作，强化农产品抽样检测，严把农产品质量准入关，确保“餐桌安全”。

（四）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

明确 2017 年度龙头企业和产业化集群培育目标，支持推进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和省农业结构调整项目，组织有关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五）加快推进农业重点项目建设

着力做好第二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等重点农业项目建设，确保各项目按照批复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六）深化各项农村改革工作

进一步加快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推进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配套改革。加快县乡两级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五、加强财税收支管理

围绕全年财政收入预算，加强经济财政形势综合分析，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完善收入征管机制，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一）强化收入征管

加强收入运行动态监控，实时关注房地产、金融、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税收运行情况，及时把握财政收入动态，努力实现税收源头控管。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全面掌握本地税源、税收潜力和新的税收增长点，逐行业、逐税种分析研究税收征管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征管机制，挖掘增收潜力。大力推进综合治税体系建设，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重点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

收。

（二）加大产业投资基金建设力度

尽快签署“中原健康产业基金、中原海外并购基金、钜盛华国际并购基金、科技发展投资基金、商贸物流基金、国新启迪基金和 PPP 基金”等 7 支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协议，建立推进台账和沟通协调机制，细化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及职责、时间节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具体协调解决基金合作协议落实中的重大事项，督导基金管理人加快投资进度。

（三）发挥母基金平台作用

积极协助已设立基金投资运作，发挥基金管理人的产业运作能力和资源优势，吸引优质项目落户郑州，促进产业投资人实际需求 and 金融资源深度对接融合，加快实体经济发展。发挥 PPP 基金撬动作用，加快 PPP 项目落地。

六、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扎实做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坚决取缔制售“地条钢”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化解电解铝、氧化铝、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遏制煤炭钢铁行业违规新增产能，推进煤电铝等资源型企业重组转型，依法依规推进产能置换，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坚持稳定供给与稳定需求相结合、调整库存结构和稳定价格相结合、去库存和调结构相结合、优化存量和引导增量相结合、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与去库存稳市场相结合，科学制定郑州市商品房去库存工作方案（2016—2018年）。加快土地供应，力争第一季度完成全年计划供应住宅建设用地12600亩的40%，缓解供需紧张的市场预期。持续加强市场监测，指导企业合理定价，进一步遏制投资投机行为，确保调控目标实现。

（三）降低企业各类成本

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西安国际食品博览会、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等国内大型展会，帮助企业降低营销成本。积极做好我市工业企业参加电力直接交易动员和摸排工作，争取在企业数量和交易电量上实现较大增长。进一步完善落实企收费目录清单、涉企基金清单，积极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有效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支持企业实现多渠道融资

围绕破解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和“抵押”两大短板，深化规范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机制，推动“共保体”、挂牌上市、小额宝等多种模式形成支小助微的规模效应。开展全市工业企业融资需求排查，建立产融合作信息对接平台和“三类企业、五类项目”对接清单，深入推进产融合作。

七、持续推进开放创新

（一）加快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研究出台《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研究制定2017年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和系列配套政策。

（二）谋划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谋划建设“未来创新城”和“国际科技城”，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

（三）积极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研究制定《郑州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四个办法，启动成立郑州市科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推进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和运营，切实做好中国郑州国际创新创业大会筹备工作。

（五）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中科院过程所郑州分所、新华三集团郑州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中科院软件所郑州分所项目签约落地，推进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制造郑州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郑州智能装备研究院等项目签约落地并启动建设。积极谋划中科院电工所、中科院大学双创学院来郑设立分支机构，谋划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在郑设立研发机构。

（六）强化创新主体培育

研究科技资金投入预算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七）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筹划建立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八）加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审协河南中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

（九）加快建设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落实《郑州市创建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着力推进试点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顺利实施，打造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先行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效应。

（十）编制智慧物流大数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落实《郑州市“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智慧物流大数据对提升我市现代物流业水平的引领作用，打造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商流、物流、人流、信息流、资金流合一的智慧物流体系，启动编制建设郑州智能化国际物流中心实施方案。

八、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全面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和政务服务四级联动

按照“一口受理”工作要求，完善并联审批机制，优化内部连接机制和工作流程。研究“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条件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同“一口受理”机制有效融合的方向、方

法，构建适应新要求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市、县、乡、村四级联动运行机制，加快基层便民服务点软、硬件升级，推动联动系统功能提升，推进 48 个四级联动事项系统配置到位、顺畅运行。

（二）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

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工商、公安、民政、计生等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

（三）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项目跟踪跟办机制

以重点建设项目审批为重点，明确专人，建立跟踪跟办工作日志，发现并破解建设项目、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办事难、办证慢等深层次问题，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放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

（四）启动基层政务服务集中提供试点

选取一个城区街道办事处为试点，按照“一口受理”工作要求，强化基层平台建设，将乡（镇、街道）、村（社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便民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统一受理，优化规范事项内部办理流程，切实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促进办事大厅规范化运转

按照规范化入驻、规范化管理、规范化运转“三个规范化”的要求，全面启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进驻，逐步推行“一口

受理”，细化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启动行政审批“同城通办”试点工作。

九、坚决打好“两大”攻坚战

（一）打好脱贫攻坚战

完善市级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并实现与市直部门资源共享。完善落实“N+2”脱贫帮扶计划。对“N+2”脱贫帮扶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并逐条进行落实，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完成专项扶贫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工作，具备条件的抓好开工。建立健全转移就业脱贫攻坚联系机制，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帮扶措施，使有意愿有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加速转移，使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全面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就业援助计划，切实落实扶持政策，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二）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管控。坚持24小时值班，每天至少两次对气象条件进行会商研判，提前发出预警信息，提早做好污染应对准备。着力抓好控排、控尘、控车、控煤、控烟、控油、控烧等“七控”措施，推进全市大气质量持续好转。加快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继续做好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跟踪督促资金使用和工程进度情况，确保按要求开工建设。编制完成郑州市“十三五”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同时，再谋划一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河道综合整治等重点流域

水污染治理项目，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十、加强就业创业工作

(一)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创新公共创业服务资源配置方式，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园区及新型创业平台以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全媒体宣传，建立创业联盟互评机制和考评制度，提升创业园区（平台）服务质量，推动创业市场良性发展。

(二) 全力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工作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和监管，提高见习质量。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采取技能培训、推荐就业、政府托底安置等方式，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重点安排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

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力度，积极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大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送技能下乡培训，方便农民就地就近参加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十一、着力抓好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

紧盯大事要事不放松，认真研究谋划，科学制定方案，加快

推进实施。

（一）谋划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启动编制《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0）》，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进行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地梳理、谋划和提升。研究制定《郑州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2017—2020）》，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开展项目化部署、项目化推进。深化国家中心城市研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基本方法，重点研究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基础条件、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明确概念内涵、承担的功能、建设的具体路径、目标设置和指标体系等，提升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级各部门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发展实际，重点突出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和生态治理，对各项三年行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中的重点项目进行再谋划、再提升，梳理出支撑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大项目库，为今后发展夯实基础。

（二）贯彻落实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

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尽快制定完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要改革任务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目标，积极推动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开封、新乡等周边毗邻城市对接，推进郑汴一体化深度发展，加快基础实施互联互通，推动资源共享、生态共建、产业互动，构建郑州大都市区，为加快

形成带动周边、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中原城市群核心区奠定基础。

（三）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

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双创示范基地等政策叠加优势，持续推进“新三年行动计划”，突出枢纽建设、产业培育、城市塑造、开放创新和生态建设，力争一季度工作实现开门红，为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奠定基础。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配合做好高铁南站、“米”字型高铁、机登洛城际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尽快启动地铁17号线建设，大力推进G107东移（二期）改建、S317东延至开封开港大道、京港澳高速与机西高速连接线等项目建设。按照“龙头带动、集群配套、创新协同、链式发展”路径，加快以智能终端产业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突出抓好正威、友嘉、绿地、兴瑞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扩大口岸市场规模，加快植物种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特种商品口岸申报建设。积极推进综保区扩区和贸易多元化试点申报，不断拓展综保区功能和业务范围。加快园博园建设进度，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塑造现代生态城市风貌。

（四）深化区域经济合作

深入推进京郑战略合作，认真落实京豫1+6合作协议，继续抓好京郑战略合作项目建设；积极主动谋合作，通过引资、引智、引技、引项目等方式，争取再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契合度高的产业项目，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郑州与欧

盟地区合作，及时了解申报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示范城市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与欧方结对地区选拔工作。同时，积极谋划物流、汽车制造、跨境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合作项目。

十二、加强数据统计工作

(一) 抓好项目入库工作

建立绿色通道，为“四上企业”投资项目入库提供优质服务，为扩增量、保增长做好基础性工作。

(二) 抓牢“双基”工作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规范服务业统计工作，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三) 强化部门统计工作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商务局、金融办等单位的密切配合和统一协作，着力抓好投资、建筑业、PPP项目、物流业、外贸企业、电子商务、金融业等领域统计工作，提高部门数据质量，增强相关数据的协调性。

(四) 建立统计工作落实推进督导机制

实行领导分包机制，对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统计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一季度起好步、开好头做好保障。

十三、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工作

在全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健全预报预警、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通报制度，集中力量狠抓煤

矿、消防、建筑工地、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切实加强消防和公共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社会治安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的紧迫感，结合各地实际和各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联动机制，紧盯目标、压实责任，奋发有为、拼搏进取，确保全市经济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2017年2月3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3日印发

